

##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现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对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董事王晓芳女士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事务所情况

### 1. 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 5. 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

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 （二）项目成员情况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凡章

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云

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治忠

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十年从事质量复核业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0 家，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7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本期审计总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 2.5%。本期审计收费定价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如发生年度审计以外的其他审计事项，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

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大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已为公司连续提供 3 年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5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现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对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中审亚太、大信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其中董事王晓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